

预算评审委托协议书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乙方：河南金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分项委托评审合同签订本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预算项目：济源蔬菜种业振兴行动水利应急设施 2024-2025 年度（一期）工程、2023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思礼镇三河寨村美丽乡村项目、沁河广里灌区（五龙口）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周边环境提升任务、济源示范区 2024 年沁园、济水、北海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结算项目：济源市轵城镇东轵城村污水管网工程、2023 年济源示范区 0.5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2018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二标段）植物种植及封育治理工程、富士康工业园人行天桥项目、济源市承留镇南姚村河西污水管网工程、济源市思礼镇三河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套污水管网工程进行评审，乙方应根据《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149 号）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评审服务费，

评审服务费按费率计算法，本次评审服务费用 101639 元，由甲方从示范区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审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